

嘉義縣 110 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

子計畫十一 詩情話「義」-閩南語古典詩研習營暨吟唱比賽計畫

.....

二、閩南語古典詩吟唱比賽

(一) 競賽內容：

1. 以本縣 107 年度及 108 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所出版的兩本《詩情話「義」-閩南語古典詩創作營作品專輯》，以及本縣先賢所創作之古典詩為限。(註：承辦單位從以上兩類詩作中選取 50 首詩，提供予研習營學員及參賽師生。)
2. 自選 2 首詩，且必須從以上兩類詩作中各選一首參賽。
3. 可採用傳統文人調、套調，或自創曲調吟唱，但以使用閩南語為限。

(二) 參加對象：

1. 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師生均可參加(含代理、代課、實習教師)。
2. 每隊人數限 1 人或 2 人。

(三) 報名組別：

1. 分國小組、國中組及教師組，分組報名，分組競賽。
2. 本縣各國中小自由報名參加，惟每校每組至多報名 3 隊為限。

(四) 競賽方式：

1. 參賽者以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錄製吟唱影片後，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 網站(<http://www.youtube.com>，上傳前須先註冊帳號)。完成上傳後，將影片網址複製貼在報名表【附件三】上，於 111 年 3 月 14 日至 111 年 3 月 18 日報名期間，將報名表寄至下楫國小公務信箱(sjes@mail.cyc.edu.tw)。
2. 紙本報名表【附件三】、報名清冊【附件四】及授權書【附件五】，另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前寄達下楫國小，以完成報名程序。

3. 影片長度以 2 分鐘為限，且拍攝的畫面必須能看到參賽者。除了限定以閩南語吟唱 2 首詩之外，其餘有關服裝、道具、配樂、表演方式等，可自由發揮；惟若使用有版權之音樂，需自行取得合法授權。

(五) 評審方式：

1. 聘請學者專家，就上傳之影片內容給予評分。

2. 評審標準：

- (1)發音及聲調：40 %。

- (2)語調及語氣：40 %。

- (3)表情及儀態：20 %。

(六) 成績公告：比賽成績將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首頁。

(七) 獎勵：

1. 第一名(各組錄取 1 隊)：每隊給予獎金 2000 元，每名參賽者各給予縣府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給予嘉獎乙次。
2. 第二名(各組錄取 2 隊)：每隊給予獎金 1600 元，每名參賽者各給予縣府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給予嘉獎乙次。
3. 第三名(各組錄取 3 隊)：每隊給予獎金 1200 元，每名參賽者各給予縣府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給予嘉獎乙次。
4. 佳作(視報名件數及作品成績，各組擇優錄取 3-10 隊)：每隊給予獎金 200 元，每名參賽者及指導老師各給予縣府獎狀乙紙。